

典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典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。為配合監試法廢止，已無監試委員監試，故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毋須監試委員列席，爰刪除本法第十條條文。

典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條 (刪除)	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 應請監試委員列席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配合監試法廢止，已無監 試委員監試，故典試委員 會開會時，毋須監試委員 列席，爰刪除本條條文。